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3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昱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係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2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43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4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徐宏華